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在资深大律师委任典礼演辞

以下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今日（六月十一日）在资深大律师委任典礼上的演辞全文（中文译本）：

律政司司长、大律师公会主席、律师会会长、各位法官、各位来宾：

我谨热切欢迎各位出席四位杰出的大律师获委任为资深大律师的典礼。黎婉姬女士、许伟强先生、毛乐礼先生和司徒历先生及你们的家人和朋友，我与其他很多人一样，衷心祝贺你们。今天是这典礼首次於终审法院举行，往后亦将继续於此处举行。

在香港，资深大律师源自英国传统的御用大律师制度，是普通法长久以来的特点。於我而言，这代表着普通法的特点中最为突出的：独立、不偏不倚、力求秉行公义，以及至为重要的一项——推广法治。大律师界大力提倡我们社会这些重要的特点，其努力有目共睹。大律师界的领导者正是资深大律师。法治存在於社会的其中一个鲜明指标，是大律师的水平和声誉，而在大律师界中，则是其领导者的水平和声誉。故此，近年获委任为高等法院法官的法律界人士，均是来自资深大律师行列。

我固然理解，提供法律服务亦有其商业性的一面。以香港律师会来说，其职能的重要部分之一，正是推广法律服务业务。然而，这并非我今天想强调的法律执业范畴。

法治的基本目标，是力求秉行公义。这涉及遵循法律及其精神以秉行公义的概念。法律精神则涉及恪守持正及独立的原则。在现今时局，既有体制及其工作经常受到批评，我们必须坚定不移，以不偏不倚，持守原则的方式引用法律，并使之有目共睹。香港法院目前面对的挑战，是前所未有的，当中偶有关乎重要的政治及社会层面。近来发生的事件，甚至是刚於过去数星期发生的事，已显示社会上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呈两极化。我藉此机会重申法院的行事方式——正如律师的行事方式一样——即法律问题和争议，只透过引用法律及其精神来解决；除此以外，别无其他。泰美斯女神（即传达德尔菲神谕的神祇之一，是公义的象征）的雕像屹立於本法院大楼顶部，傲然蒙上双眼，恒久地印证着法律争议须以独立的行事方式解决。虽然这是众所周知的事，然而，於此时此刻，似乎社会较以往任何时间更须要得到这方面的保证。

容我继续阐述律师的其中一项责任，并以此提醒诸位，作为大律师当中的领导者，资深大律师须肩负重任，确保法治所赖以维持的基本因素不会被削弱动摇。法律并非只为达到个人所想所求而设，而是为每一个人而设的，包括对其他人的权利予以尊重。我相信，这几位新任的资深大律师，将会秉承其他领导者的传统，在获得委任后，担负发挥他们加倍重要的角色。

黎婉姬女士一直服务社会，过往曾担任警务人员，现时於律政司工作。黎女士向来克尽己任，处事公正不阿，无畏无偏；對於本身的工作，以及维护香港的利益方面，均尽心致志。黎女士所有的同业和同事，都对她的推崇备至，亦着实不无道理。

与黎女士一样，许伟强先生恪守最高的诚信操守。其他人士或会谈及许先生的专业才干；然而，我想特别强调他乐于贡献社会的精神。许先生在教育香港年青人认识理解法治方面，充满热诚；此外，他献出许多时间，於内地举行讲座，阐述普通法及其在香港运作的情况。

毛乐礼先生出生之时，适值我开始执业为大律师。他对大律师界别、其所奉行的理念抱负，以及就履行辩讼人的真正角色方面，都鼎力支持。毛乐礼先生开始执业为大律师之时，亦恰巧与我离开执业大律师行列的时间相若。多年以来，我见证着这位年轻而满腔热忱的律师渐趋成熟，成为了一位经验丰富，卓越娴熟的讼辩人；而不仅如此，他更毫不犹豫地认同，大律师在许多不同的社会事务上，均肩负更为重要的角色。

长久以来，最优秀的商业律师，在公法方面也同样出色；Lord Mansfield 和 Lord Bingham 就是当中典范。我不知道个中原因，或许是因为在商业事务之中赖以维系互信所需要的诚信操守和公平公正，与公法之中有关公正的概念，是一脉相通的。司徒历先生是商业法执业大律师当中的翘楚，而在公法方面亦享誉盛名；其父亲——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司徒敬法官，今天正列席於法官席上。

今年获委任为资深大律师的人选，全属实至名归，广受推崇称颂。於往后的日子，他们将会各展所长，出类拔萃。我谨此再次致以祝贺。泰美斯女神，与今天在本法庭内的所有人一样，也会以他们为荣。

完

2016年6月11日（星期六）

香港时间 11时32分